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AF88B7C320785682

报告文号：华兴所〔2020〕函字C-001号

报告日期：2020年04月20日

报备时间：2020年04月20日 16:21:57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玉萍，林招通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00号)的回复

华兴所(2020)函字C-00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交易所2020年4月7日下发的《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已对关注函中要求会计师核查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 关注函问题 3: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浙江九翎2018年度分红1.90亿元,上海恺英同意将取得的分红款(完税后金额)按照相关原股东的债务比例抵偿其应承担的返还价款,相关原股东将应得分红款(完税后金额)按照债务比例抵偿其承担的返还价款。请补充说明上述抵偿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上述抵偿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一) 分红情况

根据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2019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分配方案,将截至2018年度末浙江九翎未分配利润19,052.29万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红,具体如下: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 股东           | 分红金额      |
|--------------|-----------|
|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3,352.13 |
| 周瑜           | 4,113.61  |
| 黄燕           | 1,140.03  |
| 李思韵          | 446.51    |
| 合计           | 19,052.29 |

基于李思韵、黄燕、张敬(三个自然人以下简称原小股东)已经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质押给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故相关股利分配中原股东应得分红合计5,700.16万元(完税后金额4,560.13万元)由上海恺英代为收取,挂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 1、浙江九翎会计处理

借: 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 19,052.29万元

贷: 银行存款 17,912.26万元

应交税金——个人所得税 1,140.03万元

### 2、上海恺英会计处理

借: 银行存款 17,912.26万元

贷: 投资收益 13,352.13万元

其他应付款 4,560.13万元

3、上海恺英合并报表时将上海恺英单体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13,352.13万元与浙江九翎的利润分配予以抵销。

### (二) 终止协议关于返还价款的支付安排

根据《李思韵、黄燕、周瑜和张敬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浙江九翎2018年总计分红人民币1.90亿元,李思韵、黄燕、周瑜和张敬(四个自然人以下简称原股东)、上海恺英双方同意,将上海恺英取得的分红款(完税后金额)按照原小股东的债务比例抵偿原小股东承担的返还价款;将上海恺英代为收取的分红款完税后金额4,560.13万元也按照原小股东的债务比例抵偿原小股东承担的返还价款。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三) 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1、将上海恺英取得的分红款按照原小股东的债务比例抵偿原小股东承担的返还价款

终止协议约定的上海恺英取得的分红款按照原小股东的债务比例抵偿原小股东承担的返还价款, 是公司退出浙江九翎所获得价款的一项计算安排, 直接抵减浙江九翎股权终止当期会计处理确认的终止价款(详见本关注函问题4、一、(二)、1、浙江九翎股权终止价款构成), 不涉及以前年度上海恺英控制浙江九翎并获得投资收益的追溯调整, 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2、将原股东应得分红款完税后金额 4,560.13 万元按照原小股东的债务比例抵偿原小股东承担的返还价款

将原股东应得分红款完税后金额 4,560.13 万元按照原小股东的债务比例抵偿原小股东承担的返还价款, 因此, 公司应冲减其他应付款 4,560.13 万元。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 其他应付款                      4,560.13 万元

贷: 其他应收款—原股东应承担的返还价款      4,560.13 万元

综上, 公司认为: 上述抵偿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 根据我们目前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初步判断, 我们认为:

假设终止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能够得以实施, 在实施当期公司上述抵偿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关注函问题 4:

请你公司分别说明前次收购浙江九翎股权和本次返还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并请结合你公司前期对浙江九翎计提巨额商誉的情况说明本次返还浙江九翎股权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回复:

一、请你公司分别说明前次收购浙江九翎股权和本次返还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并请结合你公司前期对浙江九翎计提巨额商誉的情况说明本次返还浙江九翎股权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 (一) 前次收购浙江九翎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应当确认为商誉。

根据原协议, 上海恺英受让原股东持有浙江九翎全部股权的70%, 股权转让价格106,400.00万元, 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单体报表层面上海恺英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106,400.00万元, 合并报表层面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浙江九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95,478.14万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认为, 前次收购浙江九翎股权的初始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返还股权

1、浙江九翎股权终止价款构成: 原股东分红款(扣除税金后)4,560.13万元、原股东购买的恺英网络股票10,623.90万元、原股东周瑜基于《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承诺》已经向上海恺英支付补偿款300.00万元、分期现金返还款66,183.74万元, 公司退出浙江九翎实际应获得返还价款合计81,667.77万元, 具体计算详见下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终止协议约定金额  | 抵减项       |          | 实际应取得终止价款 |
|--------------|-----------|-----------|----------|-----------|
|              |           | 上海恺英部分    | 个税       |           |
| 原股东分红款       | 19,052.29 | 13,352.13 | 1,140.03 | 4,560.13  |
| 原股东购买的恺英网络股票 | 10,623.90 |           |          | 10,623.90 |
| 周瑜支付补偿款      | 300.00    |           |          | 300.00    |
| 分期现金返还款      | 66,183.74 |           |          | 66,183.74 |
| 合计           | 96,159.93 | 13,352.13 | 1,140.03 | 81,667.77 |



## 2、商誉的影响

恺英网络合并报表层面关于上海恺英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浙江九翎形成的商誉为95,478.14万元,2019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考虑重大诉讼赔偿、盈利严重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95,478.14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价值为零,因此,假设本次终止协议经股东大会通过,浙江九翎不再纳入上海恺英合并报表范围,商誉95,478.14万元随着浙江九翎股权的处置一并处置,已经计提的商誉减值95,478.14万元将一并转销。

## 3、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处置浙江九翎股权最终形成的投资收益=返还价款81,667.77万元-截至处置时点公司享有浙江九翎净资产份额(公司预估数为零)=81,667.77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享有浙江九翎净资产份额已经考虑上海恺英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浙江九翎形成商誉及商誉减值准备的影响。

(2) 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对原股东周瑜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之返还价款义务提供担保,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三亿元。公司正委托独立第三方对其整体资质情况全面的尽职调查,目前尚无法对分期现金返还款可回收性进行可靠估计,对于其他应收款--原股东应承担的分期现金返还款66,183.74万元应计提的预计信用损失金额尚无法可靠预计。

(3) 由于浙江九翎2019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涉及业绩补偿的或有对价计量,公司尚需根据最新情况进展和证据评估其信用风险,由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尚未完成该金额目前尚不确定,因此在股权终止生效后转回的或有对价金额也暂不确定。

(4) 本次返还浙江九翎股权后,浙江九翎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并表范围,未来浙江九翎经营情况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认为:上述返还浙江九翎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上述因素的影响,本次返还股权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可靠预计。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根据目前我们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初步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前述的收购浙江九翎股权的初始会计处理和本次返还股权(若实施)拟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但因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对于涉及业绩补偿或有对价的金额、商誉减值准备金额,我们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截至浙江九翎股权处置时点合并报表确认的归属于上海恺英的浙江九翎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受分期现金返还款的预计信用损失目前尚无法可靠估计等因素影响,本次返还股权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可靠预计。

(本页以下无正文)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本页无正文, 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00号)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